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靖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明律師

　　方瓊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李姿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補瑕疵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前具狀說明先位聲明第一項之附表1、附表2所示之瑕疵所對應原起訴聲明援用之報告頁數、照片位置(以本院卷頁碼標示)。併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